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09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複　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

被　　告　陳清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擴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3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3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小額程序依照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晚上8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煌明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王勗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29,871元（含工資5,500元、烤漆11,119元、零件13,25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3,43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伊係見左後方車道之車輛仍有一定距離，而騎乘肇事機車由右外側車道往左騎至內側之機車左轉待轉區，伊並未任意變換車道，系爭事故應係王勗丞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又系爭事故經過後，王勗丞或原告均未主動聯絡過伊，伊當時所搭載之訴外人即乘客李線蓮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亦未收到任何關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處600元以上

1,800元以下罰鍰；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

㈡經查，依照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共有3條車道，最左側為左轉專用車道，中間及最右側車道均為直行車道，最左側車道與中間車道之間劃有雙白實線。系爭車輛駕駛在中間之直行車道，斯時其上方之號誌燈為綠燈。系爭車輛向前行駛，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自其右方出現，並欲自最外側車道向左切入中間車道即系爭車輛之前方，兩車距離極近。系爭車輛於向前直行之過程中，其車頭右前方因而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第77頁正面及反面），堪認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輛，肇事機車則是變換車道之車輛。被告復不爭執上開最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其當時是要騎到最內側左轉專用道（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至第76頁），惟雙白實線為禁止變換車道線，被告本不得自最外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切入最內側之左轉專用道，可見被告有變換車道時，不依標線指示之過失，而致系爭事故發生。又被告於變換車道時，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惟依照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所示，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向左變換車道切入中間車道時，與系爭車輛之距離已經極近，亦可認被告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始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就系爭事故既有變換車道時，不依標線指示、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則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固辯稱王勗丞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依上所述，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變換車道，並出現在系爭車輛右前方時，其與系爭車輛之距離極近，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該距離顯不足以使王勗丞有足夠之反應時間，足認王勗丞無從預見肇事機車會突向

左變換車道，則王勗丞就系爭事故自無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言。

㈢又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3年9月20日即進廠進行維修評估，維修項目均集中在系爭車輛之右前方，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碰撞之位置相符，且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3,438元，有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12頁），是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而須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確為23,438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乙節，亦有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案號查覆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2頁），是原告依首開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至被告固辯以系爭事故經過已1年多，原告或王勗丞均未主動聯絡過其等語，然系爭事故於113年9月19日發生，原告於115年5月29日起訴本件，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頁），原告起訴本件自未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併予敘明。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見本院卷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23,438元，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